

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生招生辦法

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除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本系轉系徵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轉系徵選委員會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委員。
- 三、本系招收轉系生之錄取條件及標準：
 - (一) 本系原則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，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；如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一律以降轉辦理申請，並附二年級上學期成績。
 - (二) 繳交資料：
 - 1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。
 - 2、自傳。
- 四、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名額後，再由本系個別通知該學生前至本系口試，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。
- 五、經本系核准轉入學生，其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，依照學校規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